# 关于开展XX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合集6篇）

**篇1：关于开展XX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系团总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团员意识和纪律意识，增强青年学生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的核心内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我校《关于在全校团员中开展“学团章校规、学系列讲话，做优秀团员”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学校团委决定开展2016年我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实践能力，服务教育工作大局，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号召学生走出校园，走向社会，关心社会发展，关注社会问题，学习实践相结合，坚持将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全过程，组织学生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探索总结中职学校实践育人新机制。

二、时间安排

2016年7月—8月

三、参加对象

全体在校生。

四、活动内容、形式和要求：

1、活动内容：

（1）根据自身实际，结合专业特色和特点，到各类企事业单位学习实践，工学体验。

（2）支援家乡，参加暑期农业生产劳动。

（3）参与家庭家务劳动，体会父母的艰辛，感恩父母。

（4）参与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社区、乡村提供咨询、服务活动。

（5）回访初中母校，拜访亲戚、同学、朋友，广泛宣传我校的办学宗旨、办学特色、育人目标、就业方向、校园校貌以及我校近年的发展成果，以吸引更多的优秀青年学子到我校学习，掌握一技之长，以后为家乡建设作出贡献。

（6）鼓励学生团队运用多媒体手段，聚焦社会细微之处，创新选题设计，用视频、相册、音频和新媒体方式，对社会问题进行记录，以独特视角认识国情、服务社会、增长才干，培养能力。

2、活动形式：

社会实践活动可以自主选单位单个进行，也可以根据地缘关系组成小分队统一开展。活动时间不少于10天。

3、活动要求：

（1）各团总支要认真组织落实，团员青年在活动中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广大青年学生要充分认识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性，将其当作一次难得的锻炼机会。

（2）参加社会实践应做到有计划，有落实，有收获。

（3）安全第一，不参加没有安全保障的实践活动。参加各类劳动或活动必须征求家长意见，取得家长同意，并告诉家长实践活动的内容及形式。

（4）活动期间要服从实践单位的统一安排和要求，遵守单位的工作纪律，虚心向单位领导和师傅们学习，充分展示当代青年学生的良好形象。

（5）社会实践小组开展活动要做到“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并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活动中优秀个人和先进事迹。

（6）活动结束时，要认真填写学校印发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登记表”，并根据活动的收获和感想，撰写一篇社会实践活动心得体会文章，开学后班级交流，并参与系部评比。

四、活动总结

开学返校后，以班级为单位，召开社会实践活动总结主题班会，总结成果、交流经验。最后由系团总支将活动材料和总结汇总后上交学校团委。

校园委

2016年6月29日

**篇2：关于开展XX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社会实践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对于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武汉工商学院关于大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规定》(校教务〔20xx〕39号)的要求学校决定20xx年暑假期间组织开展“激扬青春实践梦想”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激扬青春实践梦想

二、活动时间

整体时间为20xx年6月20日20xx年10月20日

第一阶段(6月中旬)：各学院分团委宣传动员;遴选项目、组建团队;

第二阶段(6月下旬7月初)：重点项目评审;

第三阶段(7月中下旬8月中下旬)：社会实践;

第四阶段(9月初9月中下旬)：总结、评审;

第五阶段(10月中旬)：成果展示、表彰

三、实践内容及参考题目(以下主题任选其一)

今年我校学生的暑期社会实践工作将采用社会调研类、志愿服务类以及实习创业见习类三项并行的分类项目化管理模式

(一)社会调研类

社会调研类注重对国计、民生、校情等热点问题进行重点调研以求形成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1)中国“美丽乡村”典型样本调查;(2)能源供求形势和能源发展;(3)大学生就业创业情况;(4)水资源保护和治理;(5)环境保护;(6)食品安全;(7)城市住房问题和房地产产业;(8)中国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9)地方经济、文化、教育、民生等;(10)其他与专业相结合的热点或难点问题

(二)志愿服务类

志愿服务类注重结合专业特色、全方位多角度参与志愿活动、开展社会服务以求为建设和谐社会奉献青春和智慧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参观、考察和走访或通过报告会、图片展、文艺演出、专题讲座等形式赴各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各地在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的务实做法并予以总结和推广

2、利用暑期到对接街乡进行“三下乡”志愿服务具体内容为：(1)支教服务(2)社会考察(3)红色之旅(4)文化宣讲(5)社区服务

3、参与“我与工商共发展”的招生宣传活动优秀学子走访高中母校通过报告会、交流会、宣讲会等形式开展“魅力工商”宣讲活动介绍学校办学历史、优势特色、专业设置、奖助学金、大学生活等信息和政策宣传我校的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拓展学校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良好声誉吸引更多综合素质优秀、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报考我校

(三)实习创业类

实习创业类注重在社会各级企业开展实习实训活动以求学生深入社会积累实习经验倡导开拓创新锻炼在校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能力以及社会适应能力提升大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四、活动对象及组织

(一)活动对象：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在校本科生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本次实践的重点对象为级、级本科生

(二)活动组织：以个人实践和团队实践相结合的形式

1、个人实践：个人申请并经学院学院分团委审核批准

2、团队实践：团队组织实践由团队组织负责人申报、学院分团委审核批准形式开展重点团队须经申报、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等程序产生原则上每支实践团队不少于7人活动天数不少于5天指导教师指导团队不超过2支

参加湖北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的团队由校团委选拔推荐、上级团组织审核产生通过审核的团队其实践报备相关事宜以上级团组织相关通知为准

各学院分团委要广泛宣传积极发动确保每一名同学都参与到社会实践活动中并于20xx年6月30日前将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重点团队申报上报到校团委处

(三)活动经费：暑期社会实践的经费由个人和团队自筹学校对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给予适当经费支持原则上校级重点团队资助金额为1000元资助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通过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网络平台审核成功的团队其实践经费由校团委依据上级团组织相关要求进行支持

五、社会实践总结及表彰

(一)暑期社会实践报告收集及批阅、成绩考核

1、20xx年9月21日前各班分类收齐《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记录表》并附详细调研报告或总结上交学院分团委

2、学院分团委负责评阅本学院学生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综合评定学生社会实践成绩并汇总上报校团委

3、校团委会同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分团委上报的成绩进行审核并报教务部备案作为认定学生社会实践学分的依据

4、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成绩及格的校教务部、学工部以发文的形式认定实践创新学分1分;被评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的按《武汉工商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额外认定创新实践学分

(二)暑期社会实践优秀评选

学校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在社会实践结束后集中评审社会调查、科技创新与创业计划项目将择优参与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划立项、进入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等进行孵化

校团委从院级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中择优产生校级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

六、社会实践的注意事项及具体要求

(一)就近就便社会调研活动要本着就近就便原则在家庭所在地开展调研和实践活动

(二)各学院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对参与社会实践的同学进行安全教育不可在未征得学校和父母允许情况下私自进行实践

(三)全体同学务必高度重视社会实践活动充分利用社会实践活动来提升自己的素质各团支部要将下学期第一、二周某一天作为主题团日活动或主题班会时间组织同学对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交流

教务部、学生工作部

20xx年6月18日

**篇3：关于开展XX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2014年适逢建国65周年和“五四”运动95周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要部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经研究，我校决定在全校学生群体中开展2014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暑期社会实践主题

践行核心价值观，青春共筑中国梦

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二）以自觉自愿、就近就便为主。社会实践坚持自觉自愿，提倡社会调查与社会服务相结合，通过深入到乡村、学校和企业开展广泛深入的社会实践活动，在认识和服务本乡本土的实践活动中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三）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把提高我校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

三、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

（一）学习了解相关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青年学生要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社区、到乡镇，为人民群众传递各类国家政策和科学知识，通过政策宣讲、文化咨询、问卷调查、文艺表演等形式进行宣传，重点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开展各类宣传服务活动。

（二）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传递社会正能量

倡导公众关注社会公益，传递社会正能量；发扬大学生的志愿奉献精神，回馈社会，帮助他人。重点开展帮扶农民工子女，留守儿童的服务活动。

（三）开展社会调查，走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对农村、社区、企业进行社会调查活动，明确调查目的与对象，观察和了解社会现象并进行研究分析，撰写调查报告，帮助青年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纪念馆参观和走访，重温革命先烈的爱国事迹，增强学生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四）强化社会责任，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1.到公司、企业、工厂等开展就业创业见习活动。通过见习，增强学生社会化本领，提升就业技能。

2.到机关、事业单位、社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挂职锻炼。通过承担一定工作，协助开展工作，培养综合能力。

四、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求各支部要认真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使全体团员青年对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意义及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有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各班班主任认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具体事宜。

（二）求真务实，大胆创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提倡安全第一，就近就便。针对村户、学校、企业进行调查与服务。不断探索个体社会实践的新内容和新形式，全面提高团员青年深入基层、服务社会的能力和素质。

（三）广泛动员，加强宣传。各团支部广泛动员，充分调动广大青年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广大青年学生的综合素质，要结合社会实践开展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增强青年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意识，增强青年学生爱国爱民与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充分运用自己所学知识，引导同学坚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

（四）严格考核，及时上报，确保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社会实践活动是我校各级团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团总支要认真做好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将纳入团组织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新学期开学（2014年9月4日之前）须上交《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纸质文档、《社会实践活动总结》纸质文档和电子档及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纸质照片和电子档格式（照片不少于3张），未递交上述材料或已经递交材料但内容缺少的不予参评。各团支部要督促学生在新学期开学及时上报实践材料。各团总支在初评的基础上，择优选送优秀成果上报校团委，参与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评比表彰。

XXX职业学校委员会

2014年6月18日

**篇4：关于开展XX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等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引导广大研究生在实践中将学校的科技新成果与社会的实际需求相衔接，促进产学研共同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同时在实践中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经党委研工部、校研究生团工委研究，决定开展2013年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类型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立项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大类。重点项目为校级经费资助项目，资助金额为600元/支；一般项目为校级立项经费自筹项目。

2013年学校重点项目类型为挂职锻炼实践类、地方经济服务类、社会需求专业调研类。1、挂职锻炼实践类：能充分利用学院社会资源，结合专业特长、学术课题，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在实践过程中，加强研究生挂职锻炼基地建设及维护，探讨研究挂职锻炼基地建设及维护有效工作机制，力争每个学院、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挂职锻炼基地；2、地方经济服务类：能充分发挥自身特长，结合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到“学有所用，用有所获”；3、社会需求专业调研类：能深入社会，了解社会，同时根据社会实际需求，开展研究型调研课题工作，为进一步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扎实基础。

申报团队要求团队名称、活动内容、活动形式、成果能体现研究生特色，能很好地结合、融入“中国梦工大梦我的梦”、“母校六十华诞”等主题。重点鼓励申报团队能依托校地合作，利用原有社会实践基地和研究生挂职锻炼基地，发挥自身的学科特点和人才优势，紧密围绕科技推广、项目洽谈、挂职锻炼基地共建、企业技术攻关、地方经济状况调研与服务等主题方向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立项申报流程

1、立项申报（6月9日-16日）

各实践团队或个人可到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2013年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登记表》，填报相关内容（附上详细活动策划），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2013年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汇总表》由学院负责老师统一填写、上报。

2.材料上报（6月17日-18日）

各申报项目经学院初步评审后，请各学院于6月18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登记表、详细活动策划和汇总表电子稿统一整理后，发送至邮箱tgw@，书面稿（其中汇总表需加盖学院公章）交至校研究生团工委办公室（朝晖校区子良A205办公室），联系电话：88320954。

3.立项评审（6月18日-25日）

校研工委将依据学院初评结果，结合申报材料，进行复评，最终确定校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预评结果，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关于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几个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功能是新形势下研究生社会实践的创新发展，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挥研究生人才智力优势，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2.广泛发动，加强指导

各学院要做好暑期社会实践前期发动和组织工作，利用宣讲会、网络、海报等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加强社会实践活动策划的指导，重视论文撰写，提升课题成果；在活动组织方面，倡导研究生组织、研究生课题组自发开展实践活动，并可采用项目自主申报、学校（院）审批立项、重点项目给与自主的项目化运作模式，鼓励研究生个人自主申报参加实践活动。

3.点面结合，力求实效

各学院要围绕今年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点面结合，让更多的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要充分重视机制建设，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和挂职锻炼基地建设，力争每个学院都建立相对固定的、长期保持联系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和挂职锻炼基地，是研究生受锻炼，使实践基地有效益。

4.确保安全，加强培训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参加实践活动的师生安全，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活动前要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帮助研究生在思想上、心理上、专业上、身体上做好准备。鼓励有条件的学院为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办理相关保险。

5.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院要重视社会实践的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根据本学院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时与报纸、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联系，深刻挖掘社会实践内容，争取在国家、省级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报道。

三、总结表彰

立项团队在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后按照规定要求（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上交社会实践总结报告、相关影像资料、项目成果、有关产学研科研项目协议或研究生挂职锻炼基地共建协议等。经校研工委评审相关总结材料，评定合格后，将发放重点团队的资助费用。如果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则将取消校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的立项申请。

校研工委将组织开展校级优秀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并给予表彰奖励。

校党委研工部、校研究生团工委

2013年6月9日

**篇5：关于开展XX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各班团支部：

今年是全国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10周年，为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服务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大局，院团委决定组织开展2007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使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团学组织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动员，积极组织，认真落实。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着力塑造并发扬新时代河北体育学院学生的精神风貌，构建学生“以我所学，服务社会”的社会实践平台，在实践中全面培养大学生的创造力和实干精神。

二、组织原则

按照《河北体育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实施办法》，结合团省委的具体部署，创新形式，突出重点，调动各方资源，深入、有效、扎实地做好今年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

经费投入采用学院酌情资助和学生自筹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各单位积极争取社会赞助，提倡低成本运作的项目与方法。

三、组织方式

（一）第一层面

各系团总支、各团支部及个人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社会实践小分队，聘请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制定活动方案。

学校对第一层面活动的资助实行立项招投标制。各社会实践队伍拟定立项申报书和活动方案，送至院团委进行审核、评选，报院领导审批，确定中标队伍，并根据团队的总体人数和活动内容，确定资助数额。

（二）第二层面

2006级每一位本科生必须就社会热点问题或地方民情、社情及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进行为期两周的社会调查，或在与社情民情关联的工作岗位上进行为期两周的带社会调查主题的见习，并撰写调查报告。由个人单独完成的调查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合作完成的不少于6000字，合作完成人数不得多于6人。（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河北体育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活动的通知》）

四、参加对象

参加2007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必须是2007年12月之前仍在校的河北体育学院学生。

五、申报立项程序

1、实践地点：由团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为工作便利，各团队可于6月3日前到院团委开具有关证明，然后自行与实践地联系，并得到实践地的接收证明。

2、组建团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可以是由院、系组织，或由不同系、专业、年级但志趣相投的同学组成，或由老师牵头组团进行活动。每个团队需五人以上，需确定一名负责人。每个团队必须有一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要参与实践计划的制定，必须掌握实践团队的详细进程，特别是安全问题。

3、申报立项：各团队可从团委网站下载立项申报书，填好有关内容后，于6月11日（星期一）前交院团委进行立项论证（立项申请报送材料清单见附件二）。为便于装订存档，所有书面材料用A4纸打印。

4、项目论证审核：6月中旬，院团委将组织专家、老师对申请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项目进行论证，确定学校重点资助的实践项目和资助经费数额。

5、培训动员：6月下旬，院团委将对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负责人、指导老师等进行专题培训，同时签订队员个人安全责任书（附件四）。

6、出征仪式和开展实践活动：7月上旬，学校将召开200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出征仪式，仪式后各团队和06级学生根据计划自行奔赴实践地开展活动。

7、总结表彰：

（1）各小分队开学后第二周内将暑期社会实践的总结材料报送院团委（总结材料清单见附件三）；

（2）06级各团支部于开学2周内收齐调查报告，交院团委。

（3）9月下旬，学校将按照《河北体育学院2007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评比细则》对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进行评比表彰。

六、日程安排

5月31日下发《关于开展2007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5月31日-6月11日社会实践小分队，制定活动方案，填写立项申报书，参加投标

6月13日-14日各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将其立项申报书和活动方案书上交至院团委进行初选。同时需上交电子稿。

6月15日—20日院团委对投标方案进行评议、审核。

6月20日中标队伍公示

6月下旬—7月上旬 对各实践小分队负责人进行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举行出征仪式。

7月至8月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中，各社会实践小分队在参加活动的同时，撰写工作简报，随队日记，及时报送相关媒体和院团委。 开学二周内各社会实践小分队将活动总结材料及时报送院团委。开学二周内 06级各团支部收齐同学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交送院团委。

9月中旬 评定各学生社会调查报告。

9月下旬 院团委讨论、审议院级“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奖”、“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调查报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图片奖”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DV奖”

10月上旬年度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

9月下旬--11月交流、宣传、展示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希望各系党总支、团总支按照学校安排广泛宣传动员，认真组织实施，共同做好我院今年暑期的社会实践活动。为便于学生组织，院团委提供部分参考课题供大家选择。有关表格下载请查询团委网页

咨询电话：XXXX。

院团委

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篇6：关于开展XX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分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校级各学生组织：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积极引导我校青年大学生通过实践深入了解中国国情、感知社情、体察民情，在实践中培育我校青年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学校继续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团方式：

1.参加我校“三下乡”社会实践团的团员应为我校在籍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各团需设团长一名，协助领队老师安排实践活动。各团队成员及实践活动计划需经团长或领队老师所在党团组织初审，报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立项。领队必须为学校在职教职工，团长为学校在籍学生。

2.活动内容校团委将根据上级组织安排及工作需要组织专项调研团、宣讲团及服务团等若干支，一般包括理论普及宣讲团、国情社情观察实践团、依法治国宣讲团、科技支农帮扶团、教育关爱服务团、文化艺术服务团、爱心医疗服务团、禁毒防艾宣传团、美丽中国实践团、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活动团、改革开放四十年观察团等。关于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的主题及相关通知中国青年三下乡官网还未公布，大家可参照2018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具体调研主题我们会根据官网通知及时更新。

二、时间安排：

1.各团接受报名：6月5日－6月19日；

2.6月21日前在“青春科大”网站等处予以公布组团情况；

3.前期准备及工作培训等：6月21日－7月1日；

4.各团（队）开展活动并总结：7月6日－8月20日；

5.各团（队）总结提交：8月31日前；

三、报名方式：

1.各团成员选拔确定后，由各实践服务团学生负责人填写《2019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服务团组团立项表》（见附件1），制定团队活动行程安排和安全保障管理预案，于6月19日17:00前讲纸质版交至校团委办公室（东区礼堂二楼208室），同时发送申报表的电子版至邮箱sjcenter@。

2.请所有参加2019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同学加QQ交流群，群号为XXXX，以便后期通知相关事宜。

四、有关事宜和要求：

1.确保活动实效性和安全性。各团队必需由校内教师作为领队带队指导，所有教师及队员均需签订“三下乡”社会实践安全责任书。突出社会实践的基地化、项目化管理，做到服务内容和形式切合基层实际和需要，切忌走马观花、变相旅游等。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2.做好团队队员选拔及考核。各团必需设团长一名，协助领队老师安排实践活动。各团队成员及实践活动计划需经团长或领队老师所在党团组织初审，报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立项。原则上，省内团队学生10-30人，教师1-2人，省外团队学生3-10人，教师1人，各实践团有专项通知的，以专项通知为准。不接受校外师生以个人身份加入团队，确有必要与外单位联合组队的，需由对方党团组织函商。

3.经费支持。校团委为团队提供团旗、团徽等必要物资，为所有团队成员购买保险、文化衫，支持团队合肥至实践地往返汽车或火车交通费，省内以30人为上限，省外以10人为上限，实践地距合肥300公里以内可租赁大中巴汽车，300公里以外应乘坐火车二等座或硬卧，但以此标准支持上限不超过一万元。其他交通费用、住宿费、餐费补贴等费用应由队员自付、实践地单位提供或学院支持，亦可争取校外机构或个人资助，但必需经校团委审核同意。校外支持资金不应干涉团队实践活动计划，团队不得将调研数据及报告向校外机构或个人提供。

4、结项表彰。活动结束后，每名队员应提交一篇暑期社会实践总结（不少于一千字），团队应提交一篇暑期社会实践报告（不少于一万字），校团委根据实践成果，评选优秀团队及优秀个人，对于优秀团队一、二、三等奖，在财务规定许可范围内，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0元、5000元、2000元的报销额度，对实践团队在往返交通费之外产生的费用给予报销。领队教师按公务出差相关规定单独报销。根据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5.时间节点与学分记录。7月1日前，校团委完成项目审批及相关人员培训。7月1日-9月1日，各团队按计划完成社会实践，原则上每团队实践时间不少于5天，不多于15天。9月1日后，进行优秀团队及个人评选，本科生可申请《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社会实践学分，另行通知。

五、信息通联：

校团委XXX

校青年数据中心杨同学XXXX

暑期社会实践咨询交流群XXXX

校团委

2019年6月5日

